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1250126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「忠靈塔(土地地號:南區公英段1109、1110地號)」
骨灰(骸)遷移。

依據：本市殯葬管理所108年10月24日南市殯一字第1081244719號
函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4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如主旨。

二、遷移原因：塔內櫃位結構老舊崩塌，已不堪使用。

三、自行遷移期間：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止。

四、旨揭骨灰(骸)遷移，於塔前樹立標誌，惟塔內骨灰(骸)主地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5條，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，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代替之。

五、遷移作業程序：

(一)公告遷移期間，骨灰(骸)親屬應檢附除戶謄本1份、戶籍謄本1份(能證明認領人與骨灰(骸)關係)、認領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文件，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辦理親人骨灰(骸)認領手續。

(二)完成骨灰(骸)認領手續後，由親屬自行擇定遷移日期，並至遲於遷移前3日通知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派員到場照相，認領人並應在場配合骨灰(骸)遷移作業進行。



- 六、逾公告期限未辦理遷移認領，視為無人認領之(有名或無名)骨灰(骸)，由臺南市殯葬管理所無償代行遷移，有名骨灰(骸)安置於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納骨塔，無名骨灰(骸)火化、研磨後於安南區第一示範公墓灑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七、有關遷移認領諮詢，請向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洽詢或聯絡（電話：06-2572536、2144333）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